

# 2018年“卓越人才计划”评聘方案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卓越人才计划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人〔2017〕47号），拟在2018年4月进行第四轮卓越人才校内选拔评聘。现拟订选聘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评聘原则

卓越人才特聘岗位的选聘，坚持“设岗、选人、做事”相统一的原则，坚持按岗评聘、竞争择优、目标管理。杰才岗位须为一级学科带头人；英才岗位须为学术带头人；俊才岗位须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专业人才。

## 二、评聘方式

1. 岗位配置：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卓越人才计划（修订）》（杭师大人〔2017〕47号），结合所在学科的建设任务、岗位设置，进行缺岗遴选。
2. 形式审查：无师德师风等方面违规违纪现象；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相应层次的条件；重点考察申报者的学术背景、研究方向、学术能力。
3. 实质评价：预期业绩与学科方向紧密相关、与岗位层次相匹配，成果具有挑战性、标志性，对学科进位有较大贡献。

## 三、评聘程序

1. 基本程序：个人申报、学科推荐、学院评议（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）、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（分理工医类、人文社科类两个评审专家组）、学校批准、公示、签订岗位聘用合同。
2.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采取学术答辩方式。评审中层间不作调整，层内等级可作调整。

## 四、聘期管理

杰才岗位聘期为五年，自2018年6月起至2023年5月止，采用年薪制。英才、俊才岗位聘期为三年，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5

月止，英才采用年薪制，俊才享受特聘岗位津贴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评审条件、目标任务的学术成果均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校内人员并列作者的，只允许一人使用）。在校期间取得成果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。
2. 理工医类论文级别采用 JCR 大类分区；高影响力成果可用 ESI 高引用频次等申请相当条件认定。
3. 入选省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，聘期考核合格、符合三层次及以上条件提出申请的，可视为续聘，不受卓越计划首聘年龄限制（首聘年龄限制放宽 5 周岁）；首聘期未满但已提前完成聘期成果目标，可申报本次特聘岗位。以上人员不受设岗分布数量的限制。
4. 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，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，允许自由申报；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或具有 ESI 高被引论文人员，可不占设岗数限制，优先遴选。
5. 校级领导不参加卓越人才的遴选，“双肩挑”的学院领导可以参加遴选；已聘为正高级职务人员，只能申请杰才、英才岗位。